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，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进吾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3,346,85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5335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6,143,4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3.887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,203,3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465%；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共2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,203,3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465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（股东未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）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755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7837%；反对 560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2051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12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936%；反对 560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816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8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755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

的 99.7837%；反对 560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2051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12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936%；反对 560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816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8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739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0460%；反对 2,577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9428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9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7970%；反对 2,577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782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8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739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0460%；反对 2,577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9428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9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7970%；反对 2,577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782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8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708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7663%；反对 608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2225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64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328%；反对 608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8.4424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8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842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153%；反对 474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98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930%；反对 474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822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8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1,402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2888%；反对 1,913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7000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259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0107%；反对 1,913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5645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8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1,476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3159%；反对 1,839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6729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333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0408%；反对 1,839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5344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8%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五届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2,752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7824%；反对 564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

0.2064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08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422%；反对 564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330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8%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伏拥军、赵冬野、李凯、宁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伏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777,178 股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03,705 股。

(2) 选举赵冬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:270,400,179 股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56,706 股。

(3) 选举李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400,181 股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56,708 股。

(4) 选举宁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400,192 股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56,719 股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志勇、纪常伟、花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790,178 股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46,705 股。

(2) 选举纪常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390,180 股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46,707 股。

(3) 选举花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390,191 股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:4,246,718 股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贾俊峰、邵箴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聂鹏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贾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790,189 股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46,716 股。

(2) 选举邵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790,190 股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46,717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

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